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40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旨在

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小组人员组成及考核流程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淘汰机制。

（二）中期考核结果“通过”者，进入研究生培养下一阶段。

（三）中期考核结果“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意见进行修改，在3个月内重新进行中期考核。

累计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硕士生按硕士肄业或退学处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可申请变更为同专业同类别硕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按博士肄业或退学处理。

（四）研究生对中期考核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期考核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行学位论文抽检制度的决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检测和评价的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各学院、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抽检方案、组织实施抽检工作、处理抽检发现的问题等。

第四条 抽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抽检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五条 抽检工作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由领导小组指定抽检专家进行。

第六条 抽检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公正无私的品格。

第七条 抽检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严格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二）客观、公正地评价学位论文质量；（三）保守抽检工作的秘密；（四）不得利用抽检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抽检专家应填写《学位论文抽检报告》，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学校根据抽检专家的评价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分级处理：（一）优秀：学术水平高，创新性突出，规范性强；（二）良好：学术水平较高，创新性较强，规范性较好；（三）合格：学术水平一般，创新性较弱，规范性尚可；（四）不合格：学术水平低，创新性不足，规范性差。

第十条 对抽检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处理：（一）限期修改：对学术水平一般、创新性较弱、规范性尚可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指导研究生限期修改，修改后重新送审；（二）延期答辩：对学术水平较低、创新性不足、规范性差的学位论文，由导师指导研究生延期答辩，延期后重新送审；（三）撤销学位：对学术水平极低、创新性严重不足、规范性极差的学位论文，由学校撤销学位。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抽检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提高抽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